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总监代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代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9月22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代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代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代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李文清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资

格，同意聘任李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李文清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特步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 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